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42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梁家浩
何智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穎珊
梁雄光
梅以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 / 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Diamondfield」） (附註 1、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74,540,000	71.8%
何智崐先生（「何先生」） (附註 1、2)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574,540,000	71.8%
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harp Talent」） (附註 1、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74,540,000	71.8%
梁家浩（「梁先生」） (附註 1、3)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74,540,000	71.8%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期間內及自往績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該公司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何先生全資擁有的 Diamondfield、何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的 Sharp Talent 及梁先生被視作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71.8% 權益。
-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 199,590,000 股股份；何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 31,410,000 股股份；及 (iii) 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 343,540,000 股股份。
-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 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Sharp Talent（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 343,540,000 股股份；及 (ii) 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 231,000,000 股股份。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 77 – 81 號
 Magnet Place Tower 1
 9 樓 901、902 及 908 室

網址（如適用）：
www.chdev.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4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為於香港提供新建基本工程，維修和保養工程、改建和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的大型總承建商。本集團專注於專案管理、工作規劃、建築材料採購、現場施工作業、與客戶或其顧問的協調，以及員工和施工人員進行的施工工作的環境、安全和品質控制。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就維修及保養工程，本集團的服務包括一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和其周圍組成部分。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方面，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圍繞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就地盤平整及岩土工程而言，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挖掘及／或填築工程以形成新地盤或達到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斜坡建造及維修以及實地測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梁家浩_____
何智崑_____
何穎珊_____
梁雄光_____
梅以和**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